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011620501000017

征集人：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武山锐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武山县城关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3406

甲方：武山县城关卫生院

乙方：武山锐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6935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270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E50962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E50962-车辆维修	1	6935.0000	6935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(小写)：¥6935.00元				

备注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所有含税费用，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红沟村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。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比如质保金、付款期限等，按双方协议执行，并在本合同上予以注明。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%—10%。办理支付手续时，需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：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、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、合同副本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王育春

甲方单位名称: 武山县城关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879769385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红沟村

2025年06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东荣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山支行

银行账号: 6624050265227000010

联系电话: 1399383202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清池村

2025年06月13日